

學生儘後召集申請：

役畢同學除現役、停役或除役者外，皆須辦理儘後召集，請於開學後 1 週時填妥「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」，並貼妥身分證及退伍令（結訓證書）正、反面影本，於上課日交至學務處，俾利辦理審查。

學生儘後召集作業注意事項：

儘 後 召 集	項目	身分別	繳交資料	申辦規定	申辦日期	核准期限	備考
	申請	1.已服完兵役之男學生。 2.已服完兵役之復學生。 3.轉學或轉系 (限降轉或轉入不同學制者情形者)	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 (浮貼身分證及退伍令正、反面影本)	學校開學日起 2 個月內	每年十一月、三月上旬報送	核准至法定修業年限止	
	原因消滅	休學、退學及畢業離校者		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	每月 25 日前結報		休學生若復學須重新辦理儘後召集申請
	延長修業年限	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須延畢者		10 月 20 日前	每年 10 月 20 日前	核准至隔年六月卅日止	